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4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8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評值職員工服務績效與品質，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職員工。至當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分數、列等及晉級說明如下：
- 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三、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
  - 四、丙等，留支原薪。
  - 五、丁等，編制內職員工免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 前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四條 本校職員工之另予考績分數、列等說明如下：
- 一、甲等，留支原薪。
  - 二、乙等，留支原薪。
  - 三、丙等，降一級。
  - 四、丁等，編制內職員工免職，適用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四條所列之年終工作獎金及年度薪資調整額度，得依本校財務狀況逐年簽報核定之。
- 第六條 年度考績及另予考績之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 一、優等：
    - (一)考核總分數各分群排序前 10%(含)，人數計算未足一人時，均不予列計。
    -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四天以上者。

- (四)學年度內未有曠職、遲到、早退記錄者。
- (五)需有具體之優良事蹟。
- (六)服裝儀容整齊如公告標準，合於人文精神標準者。

## 二、甲等：

- (一)考核總分數各分群排序前 10%以上~70%(含)。
-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一天以上者。
- (四)學年度內遲到、早退記錄未超過三次者。
- (五)學年度內未有曠職記錄者。
- (六)服裝儀容整齊如公告標準，合於人文精神標準者。

## 三、乙等：

- (一)考核總分數各分群排序末 30%以下，人數計算未足一人時，均不予列計。人數計算未足一人時，均不予列計。
-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一天或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八天以上者。
- (四)學年度內曠職累計未逾一天記錄者。

## 四、丙等：

- (一)學年度內未曾受記大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 (二)學年度內扣薪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五天或住院病假與前一學年度併計二學年度內合計未超過一年以上者。
- (三)學年度內曠職累計逾一天以上、連續曠職未逾三天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未逾六天。

## 五、其他：

- (一)學年度內曾受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者其成績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下。
- (二)學年度內曾受大過乙次以上之懲戒者其成績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上。
- (三)連續兩學年職員工成績考核列為丙等者，於校長核定當學年考核成績之次月底終止聘任關係，適用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 (四)上述各款中各目事假計算不含七天家庭照顧假，病假計算不含三天生理假。

第七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依職員工評核表進行評核。

第八條 員工自評後之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一般職員工：組長級主管初評，一級主管複評，直屬一級主管者，直接由一級主管複評。

二、組長級主管：一級主管初評，校長複評。

三、一級主管：校長直接複評。

複評完成後，由下列各分群單位進行各項成績等第之確認後，提送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複核。

分群1：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圖書館。

分群2：學生事務處。

分群3：總務處。

分群4：秘書室、人文室、會計室、出納組、人事室、進修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分群5：護理學院、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暨所屬單位。

第九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遴選委員六至十人，保留二位未兼行政職的教師，由教師互選之，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之，各一級單位至多1人，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理職員工之重大獎懲、申訴及年度優良或資深職員工選拔表揚等評議案件。

第十一條 本校參與考核工作相關人員及委員，在考核成績未核定前之結果及會議召開之過程、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經查如有洩密情事屬實，依學校有關規定懲處，具本會委員資格者，自動停權至任期屆滿。

第十二條 會議之開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為決議，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丁等則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十三條 職員工之評核作業各單位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初評及複評作業，送交人事室彙整後，提請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